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16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陳凱叡

鄭力瑋

葉志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7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1170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凱叡、鄭力瑋、葉志偉共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各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陳凱叡、鄭力瑋、葉志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4年1月25日18時12分許。

(二) 地點：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三) 行為：陳凱叡、鄭力瑋、葉志偉於上開時、地，將沙拉油、雞蛋、麵粉等物，朝被害人黃天旗經營之「日昇汽車美研坊」店內及門口丟擲、潑灑，以此方式藉端滋該店之營業及安寧。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陳凱叡、鄭力瑋、葉志偉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 證人即被害人黃天旗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三、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
02 千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
03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5條前段、
04 第6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
05 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逾越一般社
06 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
07 難以維持而言。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
08 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
09 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
10 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
11 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2 無不可。

13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被移送人陳凱叡與店家黃天
14 旗有債務糾紛，不思以適當及適法方式溝通處理糾紛，竟以
15 沙拉油、雞蛋、麵粉朝店內及門口潑灑，除足以干擾「日昇
16 汽車美研坊」之正常營業，並使在該店工作之員工受到驚嚇
17 外，亦影響其他欲前來消費之顧客的意願，足見被移送人之
18 行為實已超越一般人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日昇汽車美
19 研坊」店內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
2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
21 為，且依前揭說明，其等間有違序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係為共同違序行為，均應依法論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3 礎，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目的、所受
24 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
25 度及所生之危害，各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俞亦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鄭伊汝